

调料供货标准合同书

甲方（需方）： 乙方（供货商）：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，并让甲方用上安全卫生的放心调料，确保消费者的身心健康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后，特签定供货合同如下：

1、乙方必须将本公司（或本店铺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、卫生许可证原件送交甲方查验，并向甲方提供本公司（或店铺）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公司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（供甲方备案）。

2、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食品（原料、调料）品名、规格、数量等要求及时进行供货。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立即退货。

3、乙方所供食品（原料、调料）的卫生、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的要求，如因食品（原料、调料）本身质量问题而引起甲方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。

4、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食品资料：食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以及食品检测报告等。

5、乙方向甲方供应的食品（原料、调料）价格按照批发价或优惠价确定。

6、货款按月结清。

7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合同执行自签字之日起。 甲

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签名： 经营负责人签名：

电话： 电话： 地址： 地址：